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维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各相关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照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81、2019-001,2019-009)。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海外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金额较大,所涉及的法律及财务审计、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监会在6个月内不得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继续推进重组将采取以下措施:暂停相关股票买卖并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维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泓投资”)发来的通知,继泓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继泓投资将其质押在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本公司流通股9,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5.19%)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9,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5.19%)重新质押给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继泓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284,870,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5%。

继泓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郎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维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1,8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1%。

截至本公司公告,继泓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累计质押股份为366,750,7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6%。

3.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继泓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质押公司股份。继泓投资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继泓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其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0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司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祥房产: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风险:

1.未能取得政府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风险。

2.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21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屋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嘉善县2018-20号地块的竞拍成为竞得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竞得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21日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1日,众祥房产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众祥房产以人民币942,919,362元竞得嘉善县2018-20号地块,土地面积53,2422平方米,土地位置为惠民街道李家村、开发区三期、之江路西侧、晋阳东路南侧,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嘉善县2018-20号地块

(二)地块位置:惠民街道李家村,开发区三期,之江路西侧、晋阳东路南侧

(三)土地面积:出让面积:53,2422平方米

(四)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

(五)规划容积率:1.0-2.5

(六)规划建筑密度:≤25%

(七)绿地率:30%以上

(八)土地使用出让年限:70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1.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88,580,000元,定金抵作最后一期土地出让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土地出让价款,如出让土地未按期交付,出让方不计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履约保证金,出让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

2.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方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

4.受让人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收取滞纳金。

5.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6.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7.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8.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9.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0.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1.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2.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3.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4.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5.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6.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7.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8.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19.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0.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1.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2.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3.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4.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5.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6.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7.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8.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9.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0.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1.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2.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3.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4.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5.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6.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7.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8.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受让人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9.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土地出让